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供股之配售代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至85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之段落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若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9     |
| 董事會函件 .....               | 1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0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86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9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下或撤銷之日除外)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股本的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82)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惟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益航」         | 指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Grand Citi」 | 指 | Grand Citi Limited，為益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憇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益航及其聯繫人(包括Grand Citi)以外的股東，以及任何參與、於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以外的方式)，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貸款人A」     | 指 | 貸款A的貸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貸款人B」     | 指 | 貸款B的貸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A」      | 指 | 貸款人A向本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本金為1百萬美元的貸款  |
| 「貸款B」      | 指 | 貸款人B向本公司提供的未償還本金為20百萬美元的貸款   |
| 「貸款」       | 指 | 貸款A及貸款B  |

---

## 釋 義

---

|                  |   |  |
|------------------|---|--|
| 「洪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  |
| 「郭先生」            | 指 | 郭人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棄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br>供股股份」 | 指 |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

## 釋 義

---

|          |   |   |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3,040,37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確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 釋 義

---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根據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23,040,372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 「股份溢價削減」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以及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將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應用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本通函內「不合資格股東」分節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無法兌換。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乃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 日期 (香港時間)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br>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br>(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br>下午三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br>下午三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
| <b>下列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
|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日期 (香港時間)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br>(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br>新股票之首日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
|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經調整股份之<br>最後日期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
|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股份首日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
|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br>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br>參與供股的權利 .....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br>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br>(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br>(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之預期日期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br>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br>(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br>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日期 (香港時間)                   |
|---|-----------------------------|
| 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br>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br>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之<br>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br>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br>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            |
|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br>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br>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日期 (香港時間)                 |
|---|---------------------------|
|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br>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br>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br>經調整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br>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之<br>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br>下午四時十分 |
|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br>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
|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br>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br>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利益).....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
| 若供股終止，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br>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
|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br>或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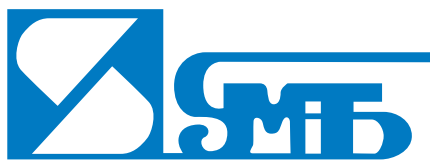
---

### 惡劣天氣對供股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股款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則最後接納日期及就供股繳付股款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繳付股款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繳付股款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根據上述者順延，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女士

盧明軒先生

吳嘉明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1,230,403,725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在其之前將不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3,040,372.00港元，分為123,040,37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削減生效後將產生約110,736,335.25港元的進賬（即本公司將予註銷的繳足股本0.90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0,403,725股現有股份的數目，並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該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約62,408,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不時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進賬餘額（如有）將入賬實繳盈餘賬，可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緊接股份<br>合併生效前                                | 緊隨股本<br>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br>0.10港元                              | 每股合併股份<br>1.00港元                             | 每股經調整股份<br>0.10港元                              |
| 法定股本                 | 1,000,000,000港元，<br>分為10,000,000,000股<br>現有股份 | 1,000,000,000港元，<br>分為1,000,000,000股<br>合併股份 | 1,000,000,000港元，<br>分為10,000,000,000股<br>經調整股份 |
| 已發行並已繳足或<br>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 123,040,372.50港元，<br>分為1,230,403,725股<br>現有股份 | 123,040,372.00港元，<br>分為123,040,372股<br>合併股份  | 12,304,037.20港元，<br>分為123,040,372股<br>經調整股份    |
| 未發行股本                | 876,959,627.50港元，<br>分為8,769,596,275股<br>現有股份 | 876,959,628.00港元，<br>分為876,959,628股<br>合併股份  | 987,695,962.80港元，<br>分為9,876,959,628股<br>經調整股份 |

附註：本公司上述股本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經調整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包括董事信納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沒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及
- (iv) 獲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

為達成條件(iv)，除條件(i)及(ii)所規定須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實施股本重組尚需取得任何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經紀人按盡力基準就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

## 董事會函件

---

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橙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本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準則後，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接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目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230港元，而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將為12,3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進行股本削減前，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的面值，從而使本公司在未來有需要時，能夠更具靈活性地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

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46.1百萬港元）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假設來自股本削減約110.7百萬港元及股份溢價削減約64.8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已全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至約870.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抹殺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的公司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2)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3,040,37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92.3百萬港元。以下為供股統計數據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統計數據

|  |   |
|--|---|
|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73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30,403,725股現有股份<br><b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23,040,37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3,040,3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總面值為12,304,037.20港元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經調整股份總數：                                      | 最多246,080,74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額外申請權利：  | 概無額外申請  |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兌換的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23,040,372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0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50.0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承諾。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無論其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7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溢價約2.7%；
- (i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2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9.0%；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9.0%;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4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1.5%;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9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0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及(ii)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2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4,40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230,403,725股計算)溢價約1.273港元；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93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5,58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230,403,725股計算)溢價約1.689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恢復買賣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平均收市價(「定價期間」)；及(ii)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
- (ii) 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於定價期間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65港元折讓約13.3%之認購價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iii) 於定價期間內，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介乎0.73港元至0.96港元，每日成交量則介乎0股至2,091,800股。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73港元略高約2.7%，認購價較定價期間內16個交易日的其中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出現折讓。此外，鑒於股份流通量偏低或會令股份於個別交易日的收市價失真，於定價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被認為是可靠指標，更能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後的市場估值；
- (iv) 鑒於本集團處於淨虧損及淨負債狀況，物色一家證券公司包銷供股將需耗費相當長時間且預期會產生大筆的包銷費，這將會降低本公司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認購水平及按非包銷基準籌集資金存在不確定性，經考慮尋求包銷商的耗時性、成本及不確定性，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乃屬適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自該公告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及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有關期內，股份交易價格於特定範圍內波動，股份按經調整收市價介乎低點0.65港元至高點1.23港元進行買賣。價格波動反映整體市場狀況。認購價於公告刊發前釐定，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收市價1.23港元折讓約39.0%，且該價格仍處於公告刊發後觀察所得之交易價格範圍內。因此，認購價仍然視為屬公平及合理。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之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百慕達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倘(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時，將分配至相關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會縮減；(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時，供股將向所有供股申請人按比例縮減（「縮減機制」）。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倘供股認購不足或縮減，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部分將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已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通過為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得以生效而須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協議；
- (c) 以電子方式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
- (d) 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
- (e)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所規限）及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f) 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情況及將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後，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對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悉數認購彼等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認購任何經匯總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認購彼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彼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名地址位於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進行供股時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遭排除在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如上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惟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進行查詢的結果而定。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供股並不構成於任何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的行為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受限制的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將會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合資格股東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一併進行配售。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購買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不會承購配額的買方而言，有關未承購供股股份將受配售協議所載補償安排的規限。關於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無額外申請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序」一節。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之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進行。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碎股買賣安排的更多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將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股份具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有權收取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並無進行供股，則就認購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 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無額外申請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會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收益歸屬予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之相關不行動股東。由於補償安排已落實，故供股將不會涉及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配售代理：         | 獨立第三方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
| 配售期：          |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5%。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

## 董事會函件

---

-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董事會接納之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及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及(ii)所載批准及授權登記章程文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益航擁有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3)已發行股份約29.11%權益,而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

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益航之董事兼主席以及配售代理之董事,因此,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有利益衝突。彼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作出補償安排變更的理由

本公司最初曾建議實施超額認購安排。然而,經進一步考慮後,董事會決議改為安排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方式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惠及供股項下獲提呈該等股份的相關不行動股東。此決策基于一項戰略評估,旨在最大化募資成效、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並提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整體效率。

如「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亟需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其貸款義務。具體而言,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貸款B之未償還本金,並取得重大利息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配售乃較為合適的補償安排，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供股的認購率僅為55.6%及58.5%（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合理相信倘採用超額認購機制，本次供股將不會獲股東悉數認購；(ii)委聘持牌專業配售代理招攬承配人，可將潛在投資者基礎由超額認購情況下現有股東的有限群體擴大至整個市場，從而提高透過供股籌集更多款項的可能性，以滿足本集團償還貸款B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豁免（定義見下文）權利所需資金，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i)配售項下安排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待遇，原因為任何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派予該等未認購其配額的股東，直接補償其股權權益攤薄；及(iv)供股透過暫定配發方式，為所有股東提供平等參與本公司集資活動的機會（倘彼等有意參與）。後續配售安排並未削弱此項初始權利，反而優化了處理任何未認購配售股份的流程。該安排透過持牌專業配售代理以盡力而為的原則行事，為出售過程提供更高的確定性。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情景1」）；(i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情景2」）；(iv)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僅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悉數接納，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及應用的縮減機制配售予承配人（「情景3」）；及(v)緊隨股本重組後及於供股完成時（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配售人）（「情景4」）之股權架構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情景1                |               | 情景2                |               | 情景3(附註4)           |              | 情景4(附註5)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益航                                  | 473,869,283          | 38.5          | 47,386,928         | 38.5          | 94,773,856         | 38.5          | 62,076,876         | 40.4         | 47,386,928         | 19.3          |
| Grand Citi                          | 44,197,255           | 3.6           | 4,419,725          | 3.6           | 8,839,450          | 3.6           | 5,789,840          | 3.8          | 4,419,725          | 1.8           |
| 益航及其聯繫人(附註1)                        | 518,066,538          | 42.1          | 51,806,653         | 42.1          | 103,613,306        | 42.1          | 67,866,716         | 44.1         | 51,806,653         | 21.1          |
|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 140,000,000          | 11.4          | 14,000,000         | 11.4          | 28,000,000         | 11.4          | 20,300,000         | 13.2         | 14,000,000         | 5.7           |
|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附註3)   | 187,118,394          | 15.2          | 18,711,839         | 15.2          | 37,423,678         | 15.2          | 27,132,167         | 17.6         | 18,711,839         | 7.6           |
| 承配人                                 | -                    | -             | -                  | -             | -                  | -             | -                  | -            | 123,040,372        | 5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385,218,793          | 31.3          | 38,521,879         | 31.3          | 77,043,758         | 31.3          | 38,521,879         | 25.0         | 38,521,879         | 15.6          |
| 總計                                  | <u>1,230,403,725</u> | <u>100.00</u> | <u>123,040,372</u> | <u>100.00</u> | <u>246,080,744</u> | <u>100.00</u> | <u>153,820,762</u> | <u>100.0</u> | <u>246,080,744</u> | <u>100.00</u> |

附註：

- Grand Citi為益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已發行股份約6.92%。
- 該等股份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45.09%、44.38%及10.53%分別由執行董事洪先生、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及洪先生之兒子洪誌均先生實益擁有。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份由Vincent Chok先生全資擁有之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在上述情景3所示的極端情況下，假設僅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悉數接納，且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未配售予承配人，則益航及其聯繫人的持股比例將由42.1%增至49.9%，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18.6%。因此，益航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而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將無法滿足。在此情況下，供股將按比例縮減分配予所有供股申請人(即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縮減機制，將進一步縮減分配予益航及Grand Citi的供股股份數目。如上文情景3所述，在縮減後，益航及其聯繫人的持股比例將增至44.1%，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25%。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確保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將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倘若有一名或以上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向該等承配人配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減，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此外，倘根據配售向任何個人或實體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不會向任何個人或實體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14.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7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46.9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其中約213.5百萬港元列作流動負債。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至12.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分別約29.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0百萬港元，其中已預留約(i)5.8百萬港元作已抵押銀行存款；(ii)6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的營運開支；(iii)9.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分部及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營運開支；及(iv)5.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的營運開支。

於未償還貸款中，貸款A及貸款B的利率最高，年利率分別為12.0%及9.0%（或渣打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3%，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除貸款外，本公司擬於到期時續訂銀行借款約171.7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6.3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40.0百萬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而約138.0百萬港元將於十二個月以後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A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乃由貸款人A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且貸款A並無未償還利息。貸款人A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A為無擔保貸款，其已悉數用於償還貸款B之未償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B之未償還利息約為1.08百萬美元。貸款人B要求償還款項，並告知本公司若未能償還不低於1百萬美元之未償還利息，則將考慮對貸款擔保物(定義如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貸款B乃由貸款人B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數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統稱「**貸款B協議**」)授予本公司，初始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及原到期日為提款日起計4個月。貸款人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2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8%。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取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並無進一步授出貸款)，分批向貸款人B進一步取得本金約4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4百萬港元)的貸款，合計約5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4.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貸款人B償還約3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8.0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而逾期利息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提取貸款B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並無充足內部資源以悉數償還貸款B。其後，貸款B曾數度展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人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就償還貸款B簽訂的意向書，本公司提議且貸款人B同意：(i)將貸款B未償還本金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支付截至還款日之未付利息(「**償還情景1**」)；或(ii)將貸款B未償還本金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並豁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B未償還利息之50%(「**利息豁免**」)，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貸款B未償還本金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並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B未償還利息之50%(「**償還情景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而利息豁免金額約為1.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貸款B的條款，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全部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押記，作為向貸款人B提供的擔保物；及(ii)向貸款人B抵押本公司於Pro Brand Technology (TW) Inc. (「PBT」)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的生產與銷售)所擁有之全部股份(統稱「貸款擔保物」)。本公司已將貸款B悉數用於以下用途：約(i)4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8.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經營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媒體業務」)，包括購買電視內容、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智能卡，以及支付經銷商佣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等其他營運成本；及(ii)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媒體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開發售供股章程內披露)，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其於媒體業務之權益。除媒體業務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經營其他現有主要業務分部(即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貸款B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除非貸款B獲得延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滿足償還情景1或償還情景2項下的條件)，否則貸款人B可酌情對貸款擔保物採取執行措施。

儘管貸款人B有條件地同意將貸款B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但考慮到(i)本公司經考慮其業務分部及香港總部的營運開支需求後，決定保留現金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而導致貸款B約21.1百萬港元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及(ii)倘貸款本金未能減少，貸款B的每月利息付款將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從審慎的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0百萬港元，其中62.1百萬港元由PBT(本公司一間擁有54.2%權益的附屬公司)為其正常業務營運持有，5.8百萬港元持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該款額將於結付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後獲解除)，而餘下14.1百萬港元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無法調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PBT的現金資源以償還本公司的債務。餘下自由現金結餘14.1百萬港元已預留作維持其他業務分部及本公司香港總部正常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分別為約92.3百萬港元及約90.2百萬港元(扣除任何配售佣金前)。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償還情景2作出償還及用作以下用途：

- (a) 最多約79.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貸款B本金；及
- (b) 約10.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利息豁免適用)。

於償還後，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將減至76.3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每年減少約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隨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減至約181.1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而有所改善(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為基礎)。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現階段尚未能確定。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全數配售予承配人，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向貸款人B償還貸款B的10百萬美元，且本公司將無法根據償還情景2進行還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償還情景1進行還款。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i)用於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及(ii)由於貸款A年利率最高，高達12.0%，因此優先用於償還貸款A的本金，其後償還貸款B的本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本公司與貸款人B就貸款B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動用。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就還款場景1或還款場景2項下的還款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短缺，本公司將視乎市場狀況及營運情況，進一步評估可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配內部財務資源、配售新股份及變現手頭投資，以確保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得以悉數結算，從而促進貸款人B同意將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鑒於貸款B（在滿足償還情景1或償還情景2的條件的前提下）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無須立即清償貸款B之剩餘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進一步償還貸款B。然而，本公司將不時評估所有籌集資金（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公開發售）及／或變現手頭投資及／或調配內部財務資源的機會，以期在未來十二(12)個月的延長還款日期前進一步償還貸款B。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虧損，加上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難以及不大可能以優惠利率取得貸款。此外，配售新股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會為其提供參與配售的機會。儘管亦已考慮公開發售，但供股更為可取，因其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供股被視為是最合適的方法，因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通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8,066,538股股份(包括益航持有的473,869,283股股份及Grand Citi持有的44,19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1%。因此,益航(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Grand Citi)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鑒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貸款B及其未償還利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貸款人B的擁有人,並於2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8%)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提呈決議案。

除郭先生(非執行董事、益航董事兼主席及配售代理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就審議該等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郭先生已於召開以審議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召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僅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益航及其聯繫人(包括Grand Citi)以及參與股本重組、供股及／或配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50至8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認為，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詳情於下文載列）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0至8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供股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及「供股之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0至85頁所載其之函件內。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3,040,37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92.3百萬港元。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航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518,066,538股股份(包括益航持有的473,869,283股股份及Grand Citi持有的44,19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1%。因此，益航(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Grand Citi)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 貴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及配售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供股及配售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發表（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有關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現有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作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參與或不參與供股對其稅務及監管的影響，原因為此乃其具體的個別情況。獨立股東如對其本身之稅務及監管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供股提供參考而刊發，且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天線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 1.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a)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 截至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 媒體娛樂平台<br>相關產品               | 24,098                 | 70,268                 | 169,268               | 97,454                |
| — 其他多媒體產品                      | 43,413                 | 43,520                 | 102,752               | 100,332               |
| — 衛星電視設備及<br>天線產品              | 157,758                | 198,288                | 376,669               | 364,249               |
| <b>總計</b>                      | <b>225,269</b>         | <b>312,076</b>         | <b>648,689</b>        | <b>562,035</b>        |
| 毛利                             | 26,140                 | 27,255                 | 64,199                | 73,608                |
| 本年度／期間<br>(虧損)／溢利              | (37,671)               | 1,950                  | (58,536)              | (136,633)             |
| 本年度／期間 貴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虧損)／溢利 | (40,161)               | 17,995                 | (30,571)              | (126,566)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財務狀況

|             | 於二零二五年<br>六月<br>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418,216                              | 430,257                               | 345,657                               |
| 流動資產        | 471,773                              | 430,014                               | 501,099                               |
| 流動負債        | 743,105                              | 665,502                               | 489,183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271,332)                            | (235,488)                             | 11,916                                |
| 非流動負債       | 260,943                              | 263,929                               | 394,536                               |
| 負債淨額        | (114,059)                            | (69,160)                              | (36,96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648.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562.0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業務分部收益均有所增長。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經濟從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中逐漸復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64.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9.9%，而去年的毛利約為73.6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13.1%。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材料成本上漲、全球芯片及集成電路短缺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26.6百萬港元減少約75.8%。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結果，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60.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307.1百萬港元；(b)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9.2百萬港元；(c)存貨約98.7百萬港元；(d)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3百萬港元；及(e)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92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8.5百萬港元；(b)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47.0百萬港元；(c)遞延稅項負債約84.9百萬港元；及(d)租賃負債約5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35.5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22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12.1百萬港元減少約27.8%。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的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銷售大幅下滑，原因是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其產品需求減少；及(ii)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銷售下降，此乃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約為26.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11.6%，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約為27.3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8.7%。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毛利率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的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產品利潤率有所改善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7.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0百萬港元。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缺乏去年同期錄得的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67.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9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0.3百萬港元增加約3.5%，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304.8百萬港元；(b)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5.9百萬港元；(c)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4.8百萬港元；(d)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3.9百萬港元；及(e)存貨約56.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00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9.4百萬港元增加約8.0%，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73.6百萬港元；(b)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46.9百萬港元；(c)遞延稅項負債約87.0百萬港元；及(d)租賃負債約4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71.3百萬港元及114.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0.2百萬港元導致累計虧損增加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匯兌虧損約11.0百萬港元導致貨幣匯兌儲備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扣除配售佣金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分別為約92.3百萬港元及約90.2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前）。貴公司擬根據還款場景2進行還款及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最多約79.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貸款B本金；及
- (ii) 約10.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利息豁免（定義見下文）適用）。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現階段尚未能確定。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全數配售予承配人，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向貸款人B償還貸款B的10百萬美元，且貴公司將無法根據還款場景2進行還款。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根據還款場景1進行還款。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i)用於償還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及(ii)由於貸款A年利率最高達12.0%，因此優先用於償還貸款A的本金，其後償還貸款B的本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及貴公司與貸款人B就貸款B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後動用。貴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就還款場景1或還款場景2項下的還款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短缺，貴公司將視乎市場狀況及營運情況，進一步評估可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配內部財務資源、配售新股份及變現手頭投資，以確保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得以悉數結算，從而促進貸款人B同意將貸款B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鑒於貸款B之還款日期將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須待還款場景1或還款場景2項下條件獲滿足），貴公司將無須立即清償貸款B之剩餘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具體計劃進一步償還貸款B。然而，貴公司將不時評估所有籌集資金（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公開發售）及／或變現手頭投資及／或調配內部財務資源的機會，以期在未來12個月的延長還款日期前進一步償還貸款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評估供股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2.1. 償還 貴集團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未償還貸款」）約為346.9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至12.0%。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分別產生大量財務成本約28.7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於未償還貸款中，約213.52百萬港元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須續期，包括貸款A及貸款B（年利率最高，分別為12.0%及9.0%（或渣打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3.0%，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除貸款外，貴公司擬於到期時續訂銀行借款約171.7百萬港元及其他借款約6.3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40.0百萬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而約138.0百萬港元將於十二個月以後到期。

貸款A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乃由貸款人A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授予貴公司，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且貸款A並無未償還利息。貸款人A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A為無擔保貸款，其已悉數用於償還貸款B之未償還利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B之未償還利息約為1.08百萬美元。貸款人B要求償還款項，並告知貴公司若未能償還不低於1百萬美元之未償還利息，則將考慮對貸款擔保物（定義見下文）採取執行措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貸款B乃由貸款人B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數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統稱「貸款B協議」)授予 貴公司,初始本金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及原到期日為提款日起計4個月。貸款人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2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8%。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提取2百萬美元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並無進一步授出貸款),分批向貸款人B進一步取得本金約4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4百萬港元)的貸款,合計約5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4.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向貸款人B償還約3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8.0百萬港元)(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0百萬港元),而逾期利息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提取貸款B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貴公司並無充足內部資源以悉數償還貸款B。隨後,貸款B曾數度展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 貴公司與貸款人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就貸款B還款事宜簽訂的意向書, 貴公司提出且貸款人B同意(i)將貸款B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支付截至付款日期的未償還利息(「還款場景1」);或(ii)將貸款B尚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並豁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未償利息之50%(「利息豁免」),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貸款B尚未償還本金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未償利息50%(「還款場景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而利息豁免金額約為1.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5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貸款B的條款，貴公司已：(i)就 貴公司全部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押記，作為向貸款人提供的擔保物；及(ii)向貸款人B抵押 貴公司於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所擁有之全部股份（統稱「貸款擔保物」）。 貴公司已將貸款B悉數用於以下用途：約(i)4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8.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經營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的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媒體業務**」），包括購買電視內容、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智能卡，以及支付經銷商佣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等其他營運成本；及(ii)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媒體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開發售供股章程內披露），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其於媒體業務之權益。除媒體業務外，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經營其他現有主要業務分部（即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貸款B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除非貸款B獲得延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滿足還款場景1或還款場景2項下的條件），否則貸款人B可酌情對貸款擔保物採取執行措施。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5百萬港元，僅佔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16.7%以及總資產約8.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63.5%，而 貴集團的現金比率（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6%。儘管貸款A及貸款B的還款日期其後已根據當中條件（如適用）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鑒於利息豁免並考慮到(i)貸款B的逾期未償還利息累計約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倘貸款（特別是利率最高的貸款A及貸款B）本金未能減少，貸款的每月利息付款將持續對 貴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 貴公司經考慮其業務分部及香港總部的營運開支需求後，決定保留現有現金資源以維持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從審慎的財務角度而言， 貴公司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B或相關貸款（視情況而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償還後，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將減至76.3百萬港元。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將每年減少約7.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隨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減至約181.1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而有所改善(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為基礎)。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將可令 貴集團即時償還其負債，從而減輕與其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相關之流動資金壓力。此外，償還貸款B或貸款(視情況而定)的本金可減少利息，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從而可能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乃屬公平合理。

### **2.2. 貴公司所考慮其他集資方案**

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探討多種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錄得虧損，加上 貴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 貴集團難以及不大可能以優惠利率取得貸款。另一方面，考慮到任何配售新股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權，而不會為其提供機會參與籌資活動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的機會，董事認為由於現有股東參與配售的資格受限，故此對現有股東不公平。

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及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比例股權，但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進一步允許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從而收回部分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通過供股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鑒於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表現，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以鞏固其資金基礎，而毋須產生重大借貸成本；(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令 貴集團償還其負債，從而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負債淨額狀況；及(iii)在現時情況下，供股被視為其他融資方案中較為合適之方案，吾等認為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供股

貴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23,040,37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92.3百萬港元。以下為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供股基準   | :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br>(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73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230,403,725股現有股份<br><b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br>已發行經調整<br>股份數目   | 123,040,37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br>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3,040,3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總面值為12,304,037.20港元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br>股份擴大之經調<br>整股份總數 | 最多246,080,74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本重組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額外申請權利                        | ： 將無額外申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兌換的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23,040,372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0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50.00%（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無論其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之一部分。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期：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貴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5%。

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僅可由配售代理提呈發售予董事會認為可接納之承配人，且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不與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於配售完成後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

淨收益(如有，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以下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及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7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溢價約2.7%；
- (i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2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9.0%；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4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2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9.0%；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7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84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1.5%；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5.9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0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52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4,40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230,403,725股計算)溢價約1.273港元；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939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15,58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230,403,725股計算)溢價約1.68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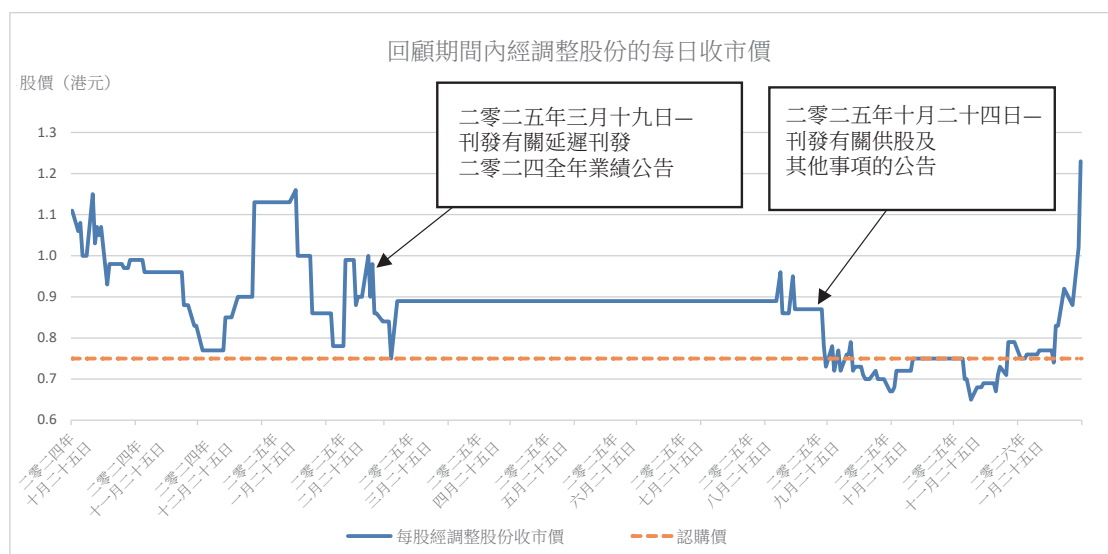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恢復買賣後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的平均收市價；及(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 3.2.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經調整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涵蓋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理論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吾等在計算回顧期間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時已剔除該期間，以為股價的歷史回顧提供更準確、公允的評估。儘管該暫停買賣長達約6個月，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仍能公平且具代表性地反映經調整股份近期價格走勢，以對過往經調整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為(i)吾等的分析已剔除回顧期間的暫停買賣期；(ii)回顧期間為通常用於反映股份收市價應因現行市場狀況及經營狀況的表現之合理期間；(iii)若納入追溯至回顧期間之前的更早時段，可能無法反映近期價格表現；及(iv)採用暫停買賣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作為參考，可更準確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後之市場估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顯示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履行復牌指引後恢復。

如上圖所示，經調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自每股經調整股份0.65港元至每股經調整股份1.23港元之間浮動，平均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6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收市價自期初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左右呈現整體下行趨勢，其後出現短暫反彈。不久之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再度開始下跌，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出現輕微波動，最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觸及0.75港元的低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就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報及可能延遲寄發相關年報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後，股份交易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貴公司履行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後方予恢復。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恢復買賣後，經調整收市價在0.86港元至0.96港元之狹窄範圍內波動，並維持於0.87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其後下跌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0.73港元。其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圍繞認購價的價格波動，收市價為1.2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75港元，於回顧期間較(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15.4%；(i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39.0%；及(iii)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2.9%。認購價亦較回顧期間內202個交易日中的144個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

儘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略有溢價，但觀察發現(i)認購價在回顧期間內超過70%交易日均較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ii)自供股公告發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圍繞0.65港元至1.23港元的認購價範圍波動(iii)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收市價1.23港元折讓約39.0%；及(iv)自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貴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鑒於 貴集團為償還債務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及其虧損及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低於現行股價之水平，特別是相對於回顧期間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收市價，乃屬必要措施，以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各自持股權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歷史交易量與流動性分析

除股份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下表所載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

|                    | 交易日數 | 股份<br>總成交量 | 平均<br>每日成交量<br>(股份概約數)<br>(附註1)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佔<br>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之比率<br>(概約%)<br>(附註2)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
| 十月(自十月<br>二十五日起)   | 5    | 300,000    | 60,000                          | 0.005%   |
| 十一月                | 21   | 1,733,400  | 82,543                          | 0.007%   |
| 十二月                | 20   | 1,971,600  | 98,580                          | 0.008%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
| 一月                 | 19   | 160,200    | 8,432                           | 0.001%   |
| 二月                 | 20   | 680,000    | 34,000                          | 0.003%   |
| 三月                 | 21   | 2,480,220  | 118,106                         | 0.010%   |
| 四月(附註3)            | 19   | 0          | 0                               | 0.000%   |
| 五月                 | 20   | 0          | 0                               | 0.000%   |
| 六月                 | 21   | 0          | 0                               | 0.000%   |
| 七月                 | 22   | 0          | 0                               | 0.000%   |
| 八月                 | 21   | 0          | 0                               | 0.000%   |
| 九月                 | 22   | 0          | 0                               | 0.000%   |
| 十月(附註3)            | 20   | 6,927,400  | 346,370                         | 0.028%   |
| 十一月                | 20   | 5,227,200  | 261,360                         | 0.021%   |
| 十二月                | 21   | 2,153,148  | 102,531                         | 0.008%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
| 一月                 | 21   | 4,957,700  | 236,081                         | 0.019%   |
|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14   | 3,112,600  | 222,329                         | 0.018%   |
| <b>最高</b>          |      | 6,927,400  | 346,370                         | 0.028%   |
| <b>最低(附註4)</b>     |      | 160,200    | 8,432                           | 0.001%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將股份每日成交總量除以各自相應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將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截至相關月份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復牌。
4. 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的股份暫停買賣的月份。

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九月股份暫停買賣外，每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至0.028%。該低成交量表明股份普遍流動性不足，交易不活躍。鑒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較弱，吾等認為，設定較現行股份價格有所折讓的認購價將可提升股東參與供股的吸引力。

儘管認購價相較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略有溢價，但自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一直在認購價上下波動，因此，就評估認購價而言，僅考量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或未必具公平參考性。

### 3.4. 與近期供股比較

於評估供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回顧期間內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初步公告並進行的其他供股個案，該等個案符合以下條件：(i)根據其於公佈供股前最近期的年度及／或中期業績公告，屬於虧損及／或淨流動負債狀況的公司；(ii)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超過50%主要用作償還債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約為 貴公司市值的兩倍。經觀察上市公司的市值分佈範圍，並基於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審閱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通函中所載可比分析之檢視，我們注意到，在為分析目的識別可比公司時，通常採用目標公司市值2至2.5倍的範圍。吾等已盡最大努力，並在吾等所知範圍內，識別出15宗供股個案(「可比對象」)的詳盡無遺清單。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於一個適當的時間範圍，可獲取足夠的樣本，並能在當前市況下就近期供股活動的趨勢提供具參考價值的依據，以用於評估供股的主要條款。儘管可比對象所屬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不同，但鑒於 貴集團與可比對象所涉上市公司在財務及業務表現、盈利及／或財務狀況、按市值計算的規模及以償還債務為主要集資目的等方面具相似性，吾等認為可比對象的選取標準屬公平合理，而可比對象亦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比對象的相關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發基準 | 主營業務                | 市值<br>百萬元 | 所得新項淨額<br>(扣除相關開支)<br>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價較<br>最後交易日<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五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br>最後交易日<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十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基於最後<br>交易日每股<br>收市價的理論<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理論攤薄效應<br>(%) (約百分比) | 所涉及的<br>權類安排<br>(是/否) | 配售佣金<br>(%) | 最大攤薄<br>(附註2)<br>(%) (約百分比) |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 新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br>(2699) | 6供1  | 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 26.3      | 101.4 (i)                 | (i) 償還可轉讓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項及其其他應付款項及總計費用 (96.0%) | (20.0)  | (20.0)  | (19.7)   | (1.1)                | (17.14)               | 是           | 2                           | 83.7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39)      | 1供2  | 土木工程業務              | 218.7     | 63.6 (i)                  | (i) 發展現有業務 (15.7%)<br>(ii) 一般營運資金 (13.6%)  | (17.7)  | (15.1)  | (16.3)   | (12.5)               | (5.9)                 | 否           | 不適用                         | 33.3 |
|             |                      |      |                     |           |                           | (ii) 收購物業發展項目 (1.8%)                       |   |   |  |                      |                       |             |                             |      |
|             |                      |      |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2%)                        |   |   |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發基準 | 主營業務  | 市值<br>百萬元 | 所得新項淨額<br>(扣除相關開支)<br>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條款<br>最後交易日<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五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條款<br>最後交易日<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十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基於最後<br>交易日每股<br>收市價的理論<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理論攤薄效應<br>(%) (約百分比) | 所涉及的<br>權證安排<br>(是/否) | 配售佣金<br>(%) | 最大攤薄<br>(附註2)<br>(%) (約百分比) |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592)    | 4供1  | 石材供應及舖面業務   | 46.0      | 62.5 (i)                  | 償還借款(86.9%)<br>(ii) 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2.3%)<br>(iii) 一般營運資金(0.8%) | (39.8)  | -<br>(附註2)  | (8.6)  | (24.0)               | 是                     | 1.25        | 80.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 香港討論區控股有限公司(248) | 1供2  | (i) 銷售物業(物業聯繫)解決方案;<br>(ii) 銷售流動電話;<br>及<br>(iii) 物業租賃及相關投資業務 | 72.4      | 9.4 (i)                   | 償還借款(90%)<br>(ii) 一般營運資金(10%)                                | (25.5)  | -<br>(附註2)  | (18.6)   | (8.5)                | 否                     | 不適用         | 33.3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 嘉華控股有限公司(025)    | 1供1  | 成衣製品的製造及貿易  | 119.3     | 38.0 (i)                  | 償還債務及未償還應付款項(73.7%)<br>(ii) 一般營運資金(26.3%)                    | (10.7)  | (13.8)  | (4.8)  | (9.4)                | 是                     | 3.0         | 5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發基準 | 主營業務                         | 市值<br>百萬元 | 所得新項淨額<br>(扣除相關開支)<br>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價<br>最後交易日的<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五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最後交易日<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十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基於最後<br>交易日每股<br>收市價的理論<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理論攤薄效應<br>(%) (約百分比) | 所涉及的<br>權類安排<br>(是/否) | 配售租金<br>(%)  | 最大攤薄<br>(附註2)<br>(%) (約百分比)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br>二十二日 | 蠟魚帽有限公司 (122)      | 1份2  | 服裝及相關配飾業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以及資金管理業務  | 151.1     | 51.6                      |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付款 (100%)  | (22.4)  | (22.9)   | (16.3)   | (7.6)                | 否                     | 不適用  | 33.3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 信能區際有限公司 (45)      | 1份2  | 設計及提供建築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 87.2      | 17.0                      | (i) 償還應付債券(63.5%)<br>(ii) 業務發展(36.5%)   | (19.1)  | (19.9)   | (13.1)   | (6.6)                | 是                     | 100,000港元<br>(指認購所有未償<br>認購及未售出股份<br>悉數配售，<br>此金額約佔配售<br>總額之0.54%) | 33.3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 中國信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 2份1  | (i)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中國內地之採購業務 | 94.4      | 41.2                      | (i) 償還應付款項(58.7%)<br>(ii) 投資新項目(17.0%)<br>(iii) 一般營運資金(14.6%)<br>(iv) 維護及取得許可證 (9.7%) | (35.2)  | (42.6)   | (14.5)   | (24.8)               | 是                     | 5.0  | 66.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發基準 | 主營業務                  | 市值<br>百萬元 | 所得新項淨額<br>(扣除相關開支)<br>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 認購價較<br>最後交易日<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五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價較<br>最後交易日<br>前/截至<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止連續<br>十個交易日的<br>平均收市價<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認購價<br>較基於最後<br>交易日每股<br>收市價的理論<br>溢價/折讓<br>(%) (約百分比) | 理論攤薄效應<br>(%) (約百分比) | 所涉及的<br>權類安排<br>(是/否) | 配售佣金<br>(%) | 最大攤薄<br>(附註2)<br>(%) (約百分比) |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br>十一日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86) | 2供1  | 物業投資                  | 89.9      | 69.6 (i)                  | 償還貸款(71.1%)<br>(ii) 一般營運資金(28.9%) | (33.8)  | (36.4)  | (13.7)   | (23.9)               | 是                     | 2.5         | 66.7                        |
|                 |                |      |                       |           |                           |                                   | 6.7   | 2.2   | 1.3  | (5.9)                |                       | 5.0         | 87.5                        |
|                 |                |      |                       |           |                           |                                   | (44.4)  | (45.5)  | (28.6)   | (24.8)               |                       | 0.5         | 33.3                        |
|                 |                |      |                       |           |                           |                                   | (22.5)  | (24.1)  | (10.2)   | (15.3)               |                       | 2.0         | 61.5                        |
|                 |                |      |                       |           |                           |                                   | (20.0)  | (20.6)  | (8.6)  | (16.2)               |                       | 1.5         | 66.7                        |
| 二零二五年十月<br>二十四日 | 貴公司            | 1供1  | 衛星導航設備及無線<br>產品之貿易與製造 | 151.3     | 90.2                      | 償還貸款(100.0%)                      | (9.0)   | (11.5)  | (6.4)  | (6.0)                | 是                     | 1.5         | 50.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最大攤薄根據各供股的配額基準計算，公式為：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配額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times 100\%$
- (2) 相關折讓並未於該可比對象的相關公告中披露。
- (3) 出於評估目的，於計算過程中，吾等我們採用1.5%的佣金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對象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可比對象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可比對象相關公告日期當日彼等各自股份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4.4%至溢價約6.7%（「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2.5%及中位數為折讓約20.0%。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呈現的2.7%溢價，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 (ii) 介乎較可比對象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彼等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4%至溢價約2.3%（「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2.8%及中位數為折讓約20.0%。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呈現的9.0%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內；
- (iii) 介乎較可比對象於最後交易日前／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彼等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5%至溢價約2.2%（「可資比較十日範圍」），平均折讓約24.1%及中位數為折讓約20.6%。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呈現的11.5%折讓，屬於可資比較十日範圍內；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介乎較按可比對象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公告當日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6%至溢價約1.3%（「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0.2%及中位數為折讓約8.6%。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呈現約6.4%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

鑒於上市發行人以溢價方式進行供股（相對於現行市價，包括從可比對象觀察所得的最後交易日）的情況並不罕見，且認購價分別(i)較經調整股份(a)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及(b)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存在折讓，且處於可資比較五日範圍及可資比較十日範圍內；(ii)較回顧期間超過70%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存在折讓；及(iii)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收市價1.23港元存在折讓，吾等認為該認購價設定於低於整體現行市價之水平，實屬公平合理。

此外，據悉，可比對象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5.9%至約24.8%（「可資比較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平均數為約15.3%及中位數為約16.2%。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6.0%，處於可資比較理論攤薄影響範圍，但接近該範圍的下限。

### 3.5 配售協議

####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為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根據吾等的上述評估，鑒於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設定為等於或高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貴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5%。

在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配售代理在涉及以配售方式進行補償安排的可資比較項目下收取的配售佣金比率，該比率介乎0.5%至5.0%，平均為2.0%及中位數為1.5%。配售佣金處於上述範圍內，低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平均水平並等於中位數水平。

考慮到(i)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ii)配售佣金符合市場規範；(iii)與超額申請下有限的現有股東群體相比，配售將擴大潛在投資者基礎，從而可能增加貴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水平，以滿足其償還貸款B未償還本金的資金需求，並相應增加利息豁免權利；及(iv)補償安排確保不採取行動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因為以高於認購價的價格進行的配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予彼等，吾等認為供股及訂立配售協議（包括其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4.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保持不變。未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遭攤薄，而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總額可能最多減少5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供股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而供股所得款項亦將緩解其財務負擔；(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低於現行市價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i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v)供股發行新股時，股權攤薄通常屬必然現象，故吾等認為供股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屬合理。

### 5.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 貴公司於建議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5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2百萬港元將緊隨供股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約為44.4%。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用於償還貸款B或貸款(視情況而定)及其未償還利息， 貴集團之借貸水平有望下降。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亦因供股股份而有所擴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供股而得以改善。

鑒於建議供股之預期積極財務影響，特別是在改善流動性及降低槓桿方面，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

此 致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鄧振輝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andmartin.com.hk>):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211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105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至195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8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831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99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17/202510170167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17/2025101701677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1至68頁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0/2025103001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0/2025103001040_c.pd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亦無擬收購任何公司之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將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刊發賬目之數字構成重大貢獻。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約341.9百萬港元，其中包含銀行貸款約171.7百萬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貸款約156.1百萬港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貸款約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i)約12.1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剩餘的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59.6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My HD Media FZ-LLC之財務責任確認財務擔保撥備3.5百萬美元(相當約2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為約47.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金、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C. 營運資金充足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14.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71.3百萬港元，其中約213.5百萬港元列作流動負債。在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時，董事會已審慎考量本集團未來流動性與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作出以下假設：

- (i) 根據與銀行及貸款人的溝通，本集團應能續期其大部分已屆滿或即將屆滿的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貸款B)，前提是本集團已遵守貸款安排條款，且根據董事的經驗，本集團就借款金額所提供的信貸增強措施尚有充足空間；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貸款人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簽訂的意向書，本公司提議且貸款人B同意將(i)貸款B未償還本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96,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額支付截至還款日期的未付利息；或(ii)貸款B未償還本金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並豁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未償還利息的50%，惟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貸款B未償還本金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並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未償還利息的5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B的未償還利息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百萬港元)。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上述假設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5,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ii)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及(iii)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分部繼續於新興市場發掘新商機。此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5.7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運業績約為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22.67%，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2.88%。本集團正為此分部開拓新商機。由於此分部並無位於美國的客户，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多媒體產品

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約0.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運業績約為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14.1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11.06%。本集團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以滿足客户的新需求。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多媒體產品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部分客户位於美國，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美國政府對產自中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及貨運費用上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調整物流架構而得以局部緩和。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儘管北美洲經濟從疫情中逐漸復甦，但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出現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5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營運業績約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5.3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5.42%。低雜訊降頻器（「LNB」）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外，本集團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LNB的部分部件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部分客戶位於美國，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美國政府對產自中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已對此分部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減至最低。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中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   | 於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供股之估計<br>所得款項淨額<br>千港元<br>(附註3(a))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於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br>千港元 | 供股完成前<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每股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br>港元<br>(附註4)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每股綜合<br>有形負債淨值<br>港元<br>(附註5(a)) |
|---|---|------------------------------------|--|---|---|
|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br>股份0.75港元將予發行的<br>123,040,372股供股<br>股份計算 | <u>(133,592)</u>  | <u>90,180</u>                      | <u>(43,412)</u>  | <u>(1.0858)</u>   | <u>(0.1764)</u>   |
| 僅供說明情境  | (附註1)   | (附註3(b))                           |  | (附註4)   | (附註5(b))  |
|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br>股份0.75港元將予發行的<br>31,047,144股供股<br>股份計算  | <u>(133,592)</u>  | <u>20,985</u>                      | <u>(112,607)</u>   | <u>(1.0858)</u>   | <u>(0.7321)</u>   |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33,592,00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約114,059,000港元計算，經於二零二五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為14,778,000港元及4,755,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調整（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
2. 由於股份合併（假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1,230,403,725股現有股份追溯調整為123,040,372股股份。
- 3(a).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75港元發行123,040,372股供股股份（按附註2所述合併股份數目計算）計算，並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扣除與供股直接應佔估計開支約2,1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80,000港元。
- 3(b). 僅供說明情境假設(1)僅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全數認購，(2)配售代理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3)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縮減機制向相關申請人發行的供股股份。  
  
為便於說明，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75港元發行30,780,390股供股股份（股份合併後（如附註2所述））計算，並假設僅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全數接納、配售代理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縮減機制向相關申請人發行的供股股份，扣除與供股直接應佔估計開支約2,100,000港元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85,000港元。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33,592,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載），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3,040,372股已發行股份數目（按附註2所述合併股份數目計算）而計算得出。
- 5(a).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43,412,000港元，除以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23,040,372股已發行股份（按附註2所述合併股份數目計算）及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123,040,372股供股股份之246,080,744股股份計算。

- 5(b). 僅供說明情境假設(1)僅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全數認購，(2)配售代理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3)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縮減機制向相關申請人發行的供股股份。

為便於說明，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12,607,000港元，除以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23,040,372股已發行股份（按附註2所述合併股份數目計算）及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30,780,390股供股股份之153,820,76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僅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全數接納、配售代理未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縮減機制向相關申請人發行的供股股份。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56至58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闡述。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該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有形負債淨額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該報表尚未刊發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標準要求企業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活動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供股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活動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活動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30,403,725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23,040,372.50

### (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3,040,372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2,304,037.20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6,080,7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4,608,074.40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之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份<br>及相關股份<br>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洪聰進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0,000,000 <sup>1</sup> | 11.38%        |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45.09%。
-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30,403,725股得出。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陳偉鈞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50,000 (附註1) | 0.44%         |
|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2) | 0.38%         |
| 洪聰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 0.57%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鈞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鈞仲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偉鈞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300,000股股份，由陳偉鈞先生擁有。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450,000股股份，由洪先生擁有。
4.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8,923,970股得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
|---|---------|-------------|--------|
| 益航 <sup>附註1</sup>                                   | 實益擁有人   | 473,869,283 | 38.5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4,197,255  | 3.59%  |
| Legacy Trust<br>Company<br>Limited <sup>附註2</sup>   | 實益擁有人   | 187,118,394 | 15.21% |
| Metroasset<br>Investments<br>Limited <sup>附註3</sup>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 11.38% |
| 陳美惠 <sup>附註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0,000,000 | 11.38% |
| 陳名捷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 | 9.75%  |

附註：

1. 益航於518,066,538股股份(益航持有473,869,283股股份及Grand Citi持有44,197,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為益航之董事。
2.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Vincent Chok先生(除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全資擁有。
3.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先生及洪先生之配偶陳美惠女士分別擁有45.09%及44.38%。執行董事洪先生為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i)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及(ii)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下列訴訟：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Aggressive Digital Systems Private Ltd. (「A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由Aggressiv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EMS」，AD的少數股東)及Neeraj Bharara先生(統稱「呈請人」)針對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D的股東)、AD及AD的若干董事(統稱「答辯人」)向印度昌迪加爾國家公司司法法庭(「國家公司法法庭」)發出的傳票，該傳票指稱答辯人作出了壓迫或管理不善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不當行為對呈請人所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下一次聆訊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舉行。誠如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答辯人擁有充分理據，且在盡職追索下極可能達成有利結果的合理結論，因事實與法律立場均對答辯方有利。因此，基於現時可得評估及資料，本公司並未就該訴訟確認任何或然負債，且預期該訴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未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br>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建議、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費、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2.1百萬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現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洪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部之數間附屬公司之執行長。洪先生在電子製造行業具備超過34年的管理經驗。彼畢

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洪先生亦完成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課程。彼為陳美惠女士的丈夫、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衛星廣播服務業務部的執行長。

**陳偉鈞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長。彼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董事及財務長。陳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及實踐大學並分別取得財務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彼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及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

###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銀美林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益航（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0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11%）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907），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及臺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8476））之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3）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益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及First Steamship S.A.。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退市）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IRC Propert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女士**，48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授台灣的國立政治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台灣的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中華民國之註冊會計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及中華民國之地政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之代書，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組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審計部副理。

**盧明軒先生**，54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授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科技法律碩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臺北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恆昇法律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並曾擔任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嘉明先生**，58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擁有成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學位及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彼擁有近29年財務分析及基金管理工作經驗。吳先生目前擔任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此前，彼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

## 高級管理層

**陳美惠女士**，63歲，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衛星廣播服務業務部的執行長。彼自一九八九年起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現時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衛星廣播服務業務部的執行長。陳女士負責本集團(包括全部海外辦公室)的整體管理。彼已持續積極參與本集團在台灣及國際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發展超過34年，並於近年來特別關注新客戶及新市場發展。陳女士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擁有西班牙文學及國際貿易雙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洪聰進先生的妻子。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66歲，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副總裁、本集團技術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副總裁及技術長。彼負責本集團的全球營銷策略及技術支援。Fischer先生於歐洲消費電子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並自一九九四年數碼視頻廣播（「DVB」）項目開始以來一直從事數碼電視技術。彼於德國的Technical University Leipzig取得自動化技術和控制學工程學學位。

**蕭有容先生**，60歲，本集團DVB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DVB部副總經理。彼負責採購、製造及開發本集團DVB產品及監督本公司在尼泊爾的聯營公司。蕭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獲機械設計工程學文憑。

**蘇兆熙先生**，62歲，本集團數碼電視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數碼電視部總經理。彼主管本集團在南亞地區的數碼電視業務。蘇先生畢業於聖迭戈州立大學，持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蘇婉玲女士（又名Julia Swen女士）**，60歲，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至今，現時擔任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於美國市場推廣電纜產品、衛星及數碼電視產品。蘇女士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並持有生物化學科技學士學位、環保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生物技術研究及業務管理方面具超過29年經驗。

**Sven Willig先生**，52歲，Intelligent Digital Services GmbH（「IDS」）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IDS的總經理。彼負責IDS的業務及項目發展。Sven先生在數碼電視技術的開發及質量控制方面具備超過24年的管理經驗。

**蔡禮哲先生**，47歲，中國區總經理，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彼主管負責中國區多媒體事業部營運。蔡先生畢業於莫道克州立大學，並持有資訊技術學士學位。彼在多媒體國際貿易領域的技術開發與管理及相關銷售業務具有23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商業地址**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16室。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16室

**本公司就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CLKW Lawyers LLP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            |  |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干諾道中111號<br>永安中心<br>25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中華民國<br>台灣臺北市<br>南港區<br>經貿二路168號1樓<br>郵政編碼115<br><br>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中國廣東省<br>廣州市越秀區<br>東風東路713號<br><br>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中華民國<br>台灣<br>臺北市<br>中正區<br>館前路46號<br>郵政編碼100007 |
| 授權代表：      | 洪聰進先生<br>香港<br>九龍尖沙咀東<br>麼地道67號<br>半島中心5樓516室<br><br>董穎怡女士<br>香港<br>北角<br>電氣道148號31樓   |
| 公司秘書：      | 董穎怡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 配售代理：      |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br>告士打道138號<br>聯合鹿島大廈<br>18樓1804-05室  |

###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http://www.sandmartin.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7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85頁；
- (v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iii)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及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與此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均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而有關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
- (d)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削減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動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結餘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准許且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供股之條件」標題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最多123,040,372股每股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方式為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供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考慮到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任何事宜或令**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乃**供股**或**配售協議**之附屬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1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